

河南药政简讯

2019年第12期

(总第117期)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处

二〇二〇年一月五日

目 录

【政策信息】	1
从药品突破 深化医改再出新政.....	1
“4+7”提升临床用药质量水平.....	2
按规定时限采购谈判药品.....	3
我国将建统一药品公共采购市场.....	4
【省内动态】	6
河南推进集中采购中选药品临床配备使用工作.....	6
商丘市开展药品配备使用监测专项督导.....	7
“基层药师慢病合理用药能力提升-肺部肿瘤及慢性阻塞性肺病子项目”走进武陟.....	8
洛阳市开展药品耗材集中采购专项整治工作.....	9
商丘市中心医院成功举办药学“三基”考试.....	10
【经验交流】	10
贵州将实行耗材“零差率”.....	11
浙江发布《用药交待规范》.....	12
青海集中招采药品平均降价75.82%.....	12

【政策信息】

从药品突破 深化医改再出新政

未来3年，每年进行医疗服务调价评估

11月27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将于近期印发的《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 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若干政策措施》的有关情况。记者从会上获悉，将于近期印发的《若干政策措施》围绕药品、医疗、医保等领域改革及加强行业监管，提出一系列政策措施。在医疗领域改革方面，《若干政策措施》提出，稳妥有序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等联动改革，各地要抓住试点降低药价和耗材取消加成的窗口期，在2020年~2022年，每年及时进行调价评估，达到启动条件的要适时调整。

在药品领域改革方面，《若干政策措施》围绕药品采购、供应、质量等重点环节，提出6条举措。一是全面深化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改革，优化集中采购模式，有序扩大药品品种范围。二是构建全国药品公共采购市场和多方联动的采购格局，对未纳入国家采购范围的药品，各地依托省级采购平台开展集中采购。三是积极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加快建设药品信息化追溯系统。四是确保药品稳定供应，从国家集中采购药品做起，逐步建立中标生产企业应急储备、库存和产能报告制度。五是鼓励医保经办机构直接与生产或流通企业结算货款。六是推动构建全国统一开放的药品生产流通市场格局，促进市场有序竞争。

围绕医疗领域改革，《若干政策措施》提出3条举措，主要强调调动医疗机构使用中选药品的积极性、推动临床合理用药、建立科学运行

新机制。一是稳妥有序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等联动改革，在总体不增加群众负担的前提下，试点探索医疗服务价格优化。二是大力推进薪酬制度改革，要求各地贯彻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和科学合理的薪酬分配机制，落实公立医疗机构分配自主权。三是加强医疗机构用药规范管理，推动医疗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医保目录药品，及时调整优化医疗机构用药目录。

围绕提高医保保障绩效，《若干政策措施》提出3条医保领域改革举措。一是推动实施药品医保支付标准，按通用名制定药品医保支付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二是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快建立多元复合的医保支付方式，扩大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范围。三是完善医保基金监管机制，落实并巩固基本医保地市级统筹，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推进省级统筹；鼓励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经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业务，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围绕加强行业监管，《若干政策措施》提出，推进医疗服务精细化监管，深入推进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制定实施合理用药监测指标体系。健全全国药品价格监测体系，加强国内采购价格动态监测和国外药品价格追踪，严厉查处价格违法和垄断行为。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制订基于大数据的公立医院医保监督管理体系方案。

(信息来源：健康报)

“4+7”提升临床用药质量水平

在11月27日举办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国家医保局副局长陈金甫回应“4+7”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的效果和影响时表示，“4+7”试点药品以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为质量门槛，促进了我国临床用药质量水

平的提升；通过助推建立一致性评价制度，提升了整体药品质量水平，进而提升了患者用药水平。

陈金甫表示，除了降低药价，11个城市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在净化医药行业生态环境、消除带金销售，系统性改变药品流通领域生态环境，促进医保、医药与医疗机构改革形成联动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集中采购还提高了企业参加一致性评价的积极性，有力促进了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开展；通过量价挂钩、确保使用等政策，挤出了流通领域的水分，减轻企业销售费用负担，有利于使其将更大投入用于质量保证、产品研发和成本控制，推动我国医药行业格局变化，实现优胜劣汰，形成规模效应。

（信息来源：健康报）

按规定时限采购谈判药品

12月18日，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省级医保部门优化流程、加快进度，组织企业及时提交相关资料，按照《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将2019年谈判药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规定的时限，将97个谈判药品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直接挂网，并及时组织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企业签订协议，医疗机构根据协议规范采购。

两部门强调，各地医保、卫生健康等部门要根据职责对谈判药品的配备、使用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指导各定点医疗机构根据功能定位、临床需求和诊疗能力等及时配备、合理使用，不得以医保总额控制、医疗机构用药目录数量限制、药占比等为由影响谈判药品配备、使用。各

定点医疗机构要根据目录调入、调出药品情况，及时召开专门的药事管理会议，对本医疗机构用药目录进行调整和优化。逐步建立医保药品目录调整与定点医疗机构药品配备联动机制，形成长效。

两部门提出，各地医保部门要在确保基金安全和药品合理使用的前提下，积极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支付方式。对适于门诊治疗、使用周期较长、疗程费用较高的谈判药品，可根据基金收支情况，通过纳入门诊特殊病种保障、探索单病种付费等方式，减轻患者负担。有条件的地方，可积极探索长期处方政策，方便患者使用。对于与本次谈判前医保目录内原有药品相比性价比更高、可完全替代的药品，可采取措施鼓励替代使用。

据悉，今年11月底，97个药品经谈判进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涉及癌症、罕见病、肝炎、糖尿病、耐多药结核、风湿免疫、心脑血管、消化等10余个临床治疗领域。新版目录将于2020年1月1日启用。

(信息来源：健康报)

我国将建统一药品公共采购市场

11月29日，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公布了《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 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若干政策措施》。《若干政策措施》提出，依托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建设全国统一开放的药品公共采购市场，统一编码、标准和功能规范，推进药品价格等相关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促进药品价格全国联动。

《若干政策措施》明确，坚持市场机制和政府作用相结合，形成以带量采购、招采合一、质量优先、确保用量、保证回款等为特点的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模式并不断优化。结合患者临床用药需求、仿制药质

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及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审批等工作进展，有序扩大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品种范围，优先将原研药价格高于世界主要国家和周边地区、原研药与仿制药价差大等品种，以及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基本药物等纳入集中采购范围。探索逐步将高值医用耗材纳入国家组织或地方集中采购范围。

对未纳入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范围的药品，《若干政策措施》提出，各地要依托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借鉴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经验，采取单独或跨区域联盟等方式，在采购药品范围、入围标准、集中采购形式等方面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形成国家和地方相互促进的工作格局。鼓励探索采取集团采购、专科医院联合采购、医疗联合体采购等方式形成合理价格，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社会药店等积极参与，共同推动形成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

《若干政策措施》提出，积极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加强对集中采购中标药品的监督检查和产品抽检，督促中标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保证药品质量安全。建立完善对药品生产企业供应能力的调查、评估、考核和监测体系。从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做起，逐步建立中标生产企业应急储备、库存和产能报告制度。

《若干政策措施》强调，各地要借鉴推广“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三医联动改革经验，通过降低药品耗材费用等多种方式腾出空间，在确保群众受益的基础上，统筹用于推进三医联动改革。在总体上不增加群众负担的前提下，稳妥有序试点探索医疗服务价格的优化。各地要贯彻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及时利用好降低药品耗材费用、调整医疗

服务价格等增加的医院可支配收入，积极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

《若干政策措施》经国务院第7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信息来源：健康报)

【省内动态】

河南推进集中采购中选药品临床配备使用工作

近日，河南省卫生健康委下发关于做好国家组织集中采购中选药品临床配备使用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临床配备使用工作，切实降低群众药费负担。

通知指出，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围工作是落实国务院“确保群众用上质优价廉的药品”要求的重要举措，旨在降低虚高药价，优化医疗机构收入结构和医保支出结构，规范临床用药行为，提高用药水平，提升群众看病就医满意度。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公立医疗机构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稳妥推进中选药品的临床配备使用工作。

通知强调，各地要畅通中选药品优先配备使用渠道，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使用中选药品的指导和监督，确保1年内完成合同用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不得以费用控制、药占比等为由，影响中选药品的合理使用与供应保障；医疗机构要优化用药结构，将中选药品纳入医疗机构的药品处方集和用药目录，确保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使用中选药品；扩围工作开展前已在医疗机构采购使用的与中选药品同通用名（含剂型）的未中选药品，如质量和疗效有保证且价格适宜，医疗机构可以在确保中选药品合同用量的前提下继续采购使用；

医疗机构应按照中选药品采购计划做好原有药品库存消化、中选药品提前备货等相关工作，确保自2019年12月31日起按时使用中选药品。

通知要求，医疗机构要及时将中选药品纳入临床路径管理，制定完善中选药品临床用药指南，规范医师用药行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医疗机构执行带量采购情况纳入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建立鼓励使用中选药品的激励机制和倾斜措施；医疗机构要加强对医务人员的政策宣讲，确保全体医务人员理解到位、认识到位、执行到位；医疗机构要建立首问负责制，充分尊重患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同时配备同通用名中选药品和非中选药品的医疗机构，要注意向患者解释说明药品价格、医保支付政策差异等情况；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建立完善药品使用监测网络，将中选药品配备采购和使用情况、临床效果等纳入监测范围，及时发现和预警中选药品短缺、质量、不良反应等问题风险。

(信息来源：医药卫生报社)

商丘市开展药品配备使用监测专项督导

为准确掌握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配备使用情况，根据我省《关于开展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备使用情况监测分析工作的通知》要求，为确保监测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商丘市卫生健康委于12月10日至13日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对全市38个监测试点单位的平台建设和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了现场督导和应用指导。

督导中针对日常遇到的基层医疗机构电脑应用方面专业人员较少，部分医疗机构因系统不兼容或浏览器不匹配导致无法打开填报网站或打开填报系统后显示错误等技术问题，督导专家逐一进行指导并现场解决，

为医疗机构及时填报创造了条件；针对附件填报中出现的理解偏差问题，督导专家依据省级培训内容和填表说明为医疗机构有关人员进行了耐心的解答，为信息填报完整性和准确性打下了基础；针对在 YPID 比对工作中出现的难点和疑点，督导专家给予详细讲解并现场操作演示，确保了数据内容的真实可靠。通过此次现场督导，对下一步做好药品使用监测工作，促进基本药物优先配备使用创造了条件。

(信息来源：商丘市卫生健康委)

“基层药师慢病合理用药能力提升-肺部肿瘤及慢性阻塞性肺病子项目”走进武陟

为加强药师队伍建设，提升基层药师药学服务能力，促进基层优先配备合理使用基本药物。近日，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主办，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和郑州大学药学院承办的“2019年河南省基层药师慢病合理用药能力提升-肺部肿瘤及慢性阻塞性肺病子项目”走进武陟。来自焦作市6县6区15家二级医疗机构及33家卫生院的药师、医师及市县卫生健康委药政工作人员共计100余人参加了培训会。焦作市卫生健康委王彦霞副主任主持开班仪式，县人民政府范天运副县长到会致辞，省卫生健康委药政处张红涛调研员出席培训会并做《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新政策》报告。

张红涛调研员首先围绕药师的初心和使命及差距强调了药师加强慢病合理用药能力提升的重要性，然后对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发展历程、2018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进行了详细的梳理和解读，并对我省各级医疗

机构基本药物的配备使用情况和执行中需注意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和指导。

河南省肿瘤医院杜娟副主任药师、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李峰副主任药师、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杨杰临床药师分别以《肺癌疾病临床合理用药》、《慢性阻塞性疾病临床合理用药》和《抗肿瘤药物所致肝损伤及保肝药临床合理用药》为题，基于药师视角，围绕2018版基本药物目录特别是新增药品的合理使用做了精彩报告。报告培训内容围绕县乡两级药师如何保证药品质量安全、做好患者用药教育、指导护士安全用药、与医生共同做好合理用药工作，对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合理使用和管理水平打下了基础。

郑州大学药学院刘伟博士、焦作市人民医院靳双周副院长和焦作市第三人民医院王健生副院长主持了专题报告。

(信息来源：郑州大学药学院)

洛阳市开展药品耗材集中采购专项整治工作

为进一步规范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工作，切实解决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根据洛阳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和工作部署，市卫生健康委决定从2019年9月1日至10月31日在市区九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开展药品耗材集中采购专项整治工作。

专项整治工作共分四个阶段：9月1日——9月10日为宣传学习阶段；9月11日——9月30日为自查自纠阶段。10月1日——10月20日

为督促检查阶段。10月21日—10月31日为整改总结阶段。

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围绕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配送、使用过程中关键环节的管理,采取自查自纠、整改提高、督查落实等措施,使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使用工作更加规范化。通过专项整治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建立起药品耗材集中采购长效监管机制。

(信息来源:洛阳市卫生健康委)

商丘市中心医院成功举办药学“三基”考试

为提高医院药学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进一步为患者做好各项药事服务,促进医院药学事业更好发展,12月20日,商丘市中心医院举行了2019年度药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三基”理论考试,来自门诊药房、病区药房、中药房、药品库房等科室的二十三名副主任药师以下的药学人员参加了本次考试。

此次“三基”考试紧扣国家药物政策,以服务病人为中心,提高合理用药为主题,既涉及到药理学、药物治疗学、国家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基本药物处方集等国家基本药物方面的知识,又涉及到医院抗菌药物的应用管理、临床辅助用药的应用与整治、《药品管理法》、《处方管理办法》、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使用与管理等多方面内容,重点考核药学人员的综合技能。

此次考试采用闭卷的方式,共分2个考场,医院和药剂科的相关领导亲临考场,考场氛围浓厚,考风考纪严谨。随后,药剂科组织了专业人员对试卷进行严格批阅,因值班缺考的部分人员也及时进行了补考,全部参考人员成绩均过及格线。

医院高度重视药学“三基”理论考试，制定了严格的奖惩措施，将考核结果与药学人员的岗位聘用、晋升职称、绩效工资以及医院的评先创优挂钩，并将“三基”理论考试常态化，制度化。针对考试中暴露出的一些知识欠缺，医院药剂科准备在近期对全院各级临床医生和药学人员进行一次系统的药学知识培训，以全面提升医院合理用药水平和临床药学服务质量。“三基”理论考试以考促学，狠练基本功，营造了良好的学术氛围，进一步提升了医院药学人员的综合素质与技能，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信息来源：商丘市卫生健康委)

【经验交流】

贵州将实行耗材“零差率”

日前，贵州省医保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和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全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同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要求2019年12月31日前，全省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以实际购进价格为基础实行“零差率”销售。

《通知》要求，以现行2003版贵州省医疗服务价格及其修订项目为基础，不得以任何形式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或收费事项。各市（州）要按照相关性原则与合理比价原则，优先选择医用耗材收费比较集中、医疗服务成本回收水平偏低的学科，重点提高取消耗材加成影响大的、价格偏低的手术、治疗、病理、儿科等体现医务人员劳动价值、技术难度和风险程度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通知》明确，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主

要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进行补偿。在此基础上，结合财政适当补助，通过与医保支付衔接等方式妥善解决。

(信息来源：健康报)

浙江发布《用药交待规范》

“卫生技术人员在核对及发药工作中，采用语言、文字（含图片）及多媒体的方式，将患者所用药品的用法、用量、禁忌及其注意事项等信息，明确、详细地告诉患者或其照护者，指导患者正确使用药品。”近日，《用药交待规范》地方标准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发布，并将于2020年1月16日正式实施。

作为全国首个药事管理领域的地方标准，《用药交待规范》明确了用药交待的适用范围、基本要求、用药交待方式；制定了具体的用药交待流程、用药交待内容、用药交待质量监控机制；提出了培训与考核的内容与要求。该标准的制定实施将进一步规范药师用药交待服务，有利于提高患者用药依从性、降低用药风险，切实有效推进用药教育在国内的实施和发展，保障患者的用药安全，降低药害事件的发生。

据了解，该标准由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管理，由浙江省医院药事管理质控中心、浙江省药学会医院药学专业委员会、浙江省医药行业协会等单位牵头制定。

(信息来源：健康报)

青海集中招采药品平均降价 75.82%

近日从青海省医疗保障局获悉，作为国家“4+7”药品集中采购联盟地区，青海共招采25个品种，平均降价75.82%；该省对国家重点监控药品和基础输液进行省级集中采购，共招采74个品种，平均降价55.4%。

为把更多救命救急的好药纳入医保，青海及时将36种国家谈判药品和17种抗癌药品纳入医保范围。截至目前，该省共有2.12万人次享受谈判药特殊药政策待遇，医保基金支付3569.29万元。

(信息来源：健康报)